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通用硅酸盐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03-21 发布

2025-03-24 实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通用硅酸盐水泥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通用硅酸盐水泥：执行标准 GB 175—2023：每批次抽取的样品数量不得少于 24kg，将样品均分为两份，每份至少 12kg，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另一份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通用硅酸盐水泥（执行 GB 175-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不溶物	GB/T 176—2017
2	烧失量	
3	三氧化硫	
4	氧化镁	
5	氯离子	
6	水泥中水溶性铬(VI)	GB 31893—2015（含第 1 号修改单）
7	凝结时间	GB/T 1346
8	安定性	GB/T 1346 GB/T 750
9	强度	GB 175—2023 GB/T 17671—2021 GB/T 2419—2005
10	细度	GB 175—2023 GB/T 8074—2008 GB/T 1345—2005
11	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 GB 175 -2023 通用硅酸盐水泥
-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 GB 31893-2015 水泥中水溶性铬（VI）的限量及测定方法（含第 1 号修改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